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5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22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27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8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49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6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第二十三节 结论意见	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发行人、公司、雄塑科技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3	雄塑有限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更名为“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	雄进投资	指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5	雄塑实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雄塑有限股东，于 2006 年 11 月注销
6	广西雄塑	指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江西雄塑	指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河南雄塑	指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佛山雄塑	指	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雄塑有限控股子公司；后雄塑有限将其所持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该公司在被雄塑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10	利信小额贷	指	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黄道自然	指	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12	中国联塑	指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19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20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70 号）
2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77 号）
23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立信会计师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本所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6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律师和林映玲律师
27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28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信律书雄塑[2015]第 001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

（4）定价方式：根据询价情况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江西雄塑	46,203.83	46,203.83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河南雄塑	28,439.22	28,439.22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雄塑科技	1,620.26	1,620.26
合计			76,263.31	76,263.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超出部分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2)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雄塑

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一）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07256）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4 号）等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淦雄			
注册资本（万元）	22,8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2	黄锦禧 （外方股东）	9,066.72	39.7663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4	雄进投资	819.52	3.5944
	5	彭晓伟等 69 名 自然人股东	2,000.00	8.7719
	合计		22,800.00	100

（二）经查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对《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

记材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根据合理查验并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环保、质监、外汇、国土、房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雄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

间可从雄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雄塑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21,453.52 元、105,458,868.0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资产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38,303,198.9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7,772,740.5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8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6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本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

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其未来的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雄塑有限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雄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雄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6,187,096.69 元。

2.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雄塑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 XHMPD0103 号）。根据该报告书，雄塑有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该次评估结论，雄塑

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5,949.33 万元。

3. 2013 年 6 月 6 日，雄塑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了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4. 2013 年 6 月 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 2013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作出《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290 号），同意雄塑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4 号）。

7.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8.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2013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4 号）。

10. 2013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4000072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4 号）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

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8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和筹办事项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佛山市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所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雄塑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雄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雄塑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验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关于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的核查

（一）2015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审计调整对股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说明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雄塑）委托，对其以2012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资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44000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广东雄塑已按规定将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56,187,096.69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584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2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8,187,096.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计中发现了如下调整事项：2013 年 1 月，广东雄塑因与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和陈辉煌买卖合同纠纷支付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赔偿款 1,966,134.98 元，计入了 2013 年营业外支出，该事项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11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东雄塑赔偿莆田市秀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 1,966,134.98 元，此事项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一项现时义务，2012 年度应确认损失和负债。本次审计调整应调减 2012 年末净资产 1,474,601.23 元和 2012 度净利润 1,474,601.23 元，调增 2013 年末净资产 1,474,601.23 元和 2013 度净利润 1,474,601.23 元。

鉴于对广东雄塑 2012—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计中发现了上述调整事项，我们对广东雄塑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4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存在差异。本次审计调整前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356,187,096.69 元，本次审计调整后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为 354,712,495.46 元，本次审计调减改制基准日净资产 1,474,601.23 元，占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资净资产的 0.41%。

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数额为 1,474,601.23 元，为了避免前述审计调整事项对广东雄塑的设立及股东投入产生影响，广东雄塑全体股东决定以基准日至设立日期间的盈利补足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导致的差异。

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信会师报字[2013]第 440004 号《验资报告》中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折合股本金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期间的净利润补足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数额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审计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审计调整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改制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折合股本金额。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雄塑科技由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雄塑有限所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由雄塑科技承继，雄塑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根据《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研发部、制造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和客服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的设立和运行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

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科技的发起人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和雄进投资。经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淦雄	5,882.24	25.7993
2	黄锦禧（外方股东）	9,066.72	39.7663
3	黄铭雄	5,031.52	22.0681
4	雄进投资	819.52	3.5944
5	彭晓伟等 69 名自然人股东（注）	2,000.00	8.7719
合计		22,800.00	100

注：彭晓伟等 6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淦雄

黄淦雄，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319690207****），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

A.《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B.《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C.《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后按期返回。”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国公民黄淦雄同时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关于中国公民不得具有双重国籍的规定。黄淦雄前往澳门定居时，未到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不符合《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要求注销户口的可能，但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黄锦禧

黄锦禧，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319490620****），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法律法规

A.《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B.《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C.《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

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后按期返回。”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国公民黄锦禧同时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关于中国公民不得具有双重国籍的规定。黄锦禧前往澳门定居时，未到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不符合《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要求注销户口的可能，但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黄铭雄

黄铭雄，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31971031****。

4. 雄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682000291137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工业园黄毅光综合楼第一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铭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铭雄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彭晓伟等 69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晓伟等 6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淦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8,822,400 股，持股比例为 25.7993%；另，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黄锦禧、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65.4288%的股份表决权，即黄淦雄合计控制发行人 91.228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黄淦雄对一致意见的形成起决定性作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淦雄合计控制了发行人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设立以来，黄淦雄一直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战略规划、内部管理和外部拓展，起到了统御全局作用，是公司发展最核心的人员。公司历次重大事项的表决中，黄锦禧、黄铭雄与黄淦雄均保持一致意见，且黄淦雄对重大事项议案的提出及通过起决定性作用，报告期内，黄淦雄通过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享有表决权优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雄塑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一）雄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雄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报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雄塑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雄塑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雄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雄塑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科技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报外经贸等部门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雄塑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变更履行了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程序，报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100%和99.7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02.01	20,008万元	对房地产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高新技术行业、高科技行业、展览业进行投资，对物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出租、物业代理服务；家具成品及材料的销售	28%	法定代表人
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2010.07.08	5,000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环保建材、环保板材及硅酸钙板	6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广东九龙	2013.	1,008	房产开发、建设、销	100%（广东	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1.15	万元	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凭资质证经营)	永利投资有限公司全资)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黄锦禧, 持有发行人股份 9,066.7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9.7663%。

2. 黄铭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31.5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2.0681%; 黄铭雄持股 100% 的雄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19.5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5944%。

以上合并计算, 黄铭雄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851.04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6.6625%。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1. 黄锦禧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佛山市嘉晖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7.08.13	1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	5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7.08.13	1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	8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17	5,000 万元	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债务使用	10%	--

2. 黄铭雄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雄进投资	2011.10.19	500万元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利信小额贷	2009.04.02	20,000万元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9%	--
3	佛山市南远鸿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10	100万元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40%	执行董事
4	广东协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08.06	1,680万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40%	--
5	广东协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0	24,150万元	对制造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按揭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家具用品、家居原辅材料；家具设计、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21%	董事
6	佛山市协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08.16	100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40%	--
7	佛山市协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09.05	483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网络服务、物业管理	6.21%	--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黄淦雄	董事长、总经理	58,822,400
黄锦禧	副董事长	90,667,200
黄铭雄	董事	58,510,400
彭晓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0,000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50,000
蔡 城	董事、副总经理	1,480,000
李建辉	独立董事	--
陈旭东	独立董事	--
娄爱东	独立董事	--
刘志波	监事会主席	350,000
蔡思维	监事	350,000
陈永昌	职工代表监事	240,000
张海忠	副总经理	980,00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金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研发：新型材料；销售：防火材料、塑料制品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佛山市高明雄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元	塑料新型材料（PVC添加剂，混合助剂），橡胶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3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黄淦雄和黄铭雄胞妹、黄锦禧女儿黄洁贞持股 8%；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黄道自然持股 8%
4	广东协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2万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黄锦禧持股 11.08%；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11.08%，并任董事
5	佛山市金禧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长禧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6	黄道自然	1,250万元	制造、销售：塑料新型环保合成改性材料；塑料新型环保助剂的技术研发及转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280万元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塑料配件，塑料制品，碳素螺旋管制品；机械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持股95%，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黄长禧持股5%
8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13万元	加工、产销：高、低压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工产品；加工、产销新型环保塑胶合成改性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	黄锦禧胞弟黄长禧的儿子黄祺雄控制的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100%，黄祺雄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9	中国联塑	100,000万港币	投资控股	黄锦禧胞弟黄联禧控制并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中国联塑附属企业详见第九节“同业竞争”所述）
10	佛山市顺德区雄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50万元	国内旅客住宿服务；沐浴场所；桑拿、保健按摩、足浴	黄淦雄和黄铭雄母亲、黄锦禧配偶简女玲持股80%
11	广州市元德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万元	销售、设计：珠宝、玉器、小饰物、钟表、服装、皮具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妹桂萍持股70%，妹夫陈生标持股30%，桂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12	广州市零时贸易有限公司	42.235万元	日用品、服装、鞋、工业品、皮具的批复和零售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妹桂萍持股70%，妹夫陈生标持股30%，陈生标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3	广州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家用空调调节器制造；家用通用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配偶的妹夫陈生标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
14	佛山市南海区恒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 万元	建筑机械租赁服务；建筑机械信息咨询服务	副总经理张海忠胞弟张海涛持股 100%

（七）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产经营、物业租赁	黄淦雄曾持股 50%股权
2	佛山市瑞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 万元	教育信息咨询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晓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3	湛江捷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代理货物报关、报检；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副总经理张海忠姐夫金广球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广西雄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雄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广西雄塑现持有的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合南宁总字第 450100400001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广西雄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淦雄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管材、型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06.05-2019.06.0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雄塑科技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2. 江西雄塑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雄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江西雄塑现持有的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9002100145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江西雄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宜春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			

	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2.10.23-2022.10.2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雄塑科技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3. 河南雄塑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雄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河南雄塑现持有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7260000192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河南雄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吴端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4.02-2016.04.0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雄塑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

（金额：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黄道自然	152.13	0.14%	1,054.48	1.04%	2,648.97	2.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二）关联销售

（金额：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佛山市雄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	--	--	--	0.37	0.0003%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	--	--	--	11.08	0.00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金额：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债务人	还款日
雄进投资	0.2	雄进投资	2012.01.10
佛山市雄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2	雄塑有限	2012.04.12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400	雄塑有限	2012.01.06
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	2.04	雄塑有限	2012.04.02
黄锦禧（注）	150	雄塑有限	2012.07.31
黄淦雄（注）	1,000	雄塑有限	2012.07.31
黄铭雄（注）	520	雄塑有限	2012.07.31
黄淦雄	1,413.44	黄淦雄	2012.12.31

注：公司与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形成的拆入资金为吸收合并佛山雄塑时，佛山雄塑原有负债入账形成。吸收合并后，公司较快地清理了该笔股东资金拆入。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金额：万元)

关联方	应收应付 其他应收应付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佛山市高明雄力 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111.82
黄道自然	应付账款	--	--	665.22
黄道自然	预付账款	--	142.89	--
黄道自然	应付票据	--	419.45	--
佛山市雄进投资 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47.5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公司采购及利润分配所致。

(五) 关联担保

(金额：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雄塑科技	利信小额 贷	广东顺德农村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龙江 支行	9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雄进投资	雄塑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雄进投资 广西雄塑	雄塑科技	广东南海农村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九江 支行	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雄塑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龙江 支行	1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广西雄塑	雄塑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东雄塑 黄锦禧 黄淦雄 黄铭雄	广西雄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四）发行人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和黄铭雄于2015年6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中国联塑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黄锦禧胞弟黄联禧控制的企业中国联塑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业务，但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和黄铭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雄塑科技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 36 处房产，用途为厂房、仓库等，系自建方式取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1. 二期生产市政管道建设项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113,244.6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建设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过了工程质量、消防等方面的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2. 江西厂房建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5,954,255.4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建设工程正在建设中。

3. 河南厂房建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277,232.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建设工程正在建设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租他人房地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进行出租的情况。

（四）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宜春市房管局驻宜春开发区办事处等房管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房产权属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设置抵押的房产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延津县国土资源分局等土地管理出具相关守法证明。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47 项注册商标。

（三）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60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已获受理的专利共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50 项。

（四）经营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证书包括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双壁波纹管单螺杆挤出生产线、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实壁管生产线、联机生产线、管材生产线、注塑机、双壁波纹管挤出模具和成型模具等）、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10,601,385.11 元。

四、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主要财产的方式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专利为合法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为政府有关部门核发，不存在法律争议。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设备为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置抵押的资产已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抵押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汇票承兑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合同等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雄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雄塑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

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吸收合并了佛山雄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雄塑经董事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履行了债权债务催示公告程序，报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了 3 次增资扩股。公司增资扩股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报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利信小额贷款 9% 的股权。发行人转让股权已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交易作价合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五、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报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制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报有权部门审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附则等。《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已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独立董事为李建辉、陈旭东、娄爱东；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刘志波、蔡思维、陈永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黄淦雄、彭晓伟、吴端明、蔡城、张海忠。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雄塑科技享受的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确认，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收到财政补贴 1,413.44 万元，由于广西雄塑设立时间不长，相关财务人员对此类收入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明晰，广西雄塑未对该项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2011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股份制改造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人进行了自查、梳理和规范。2012 年 12 月，广西雄塑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补缴了上述补贴的企业所得税 353.36 万元及滞纳金 211.3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雄塑补缴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偷税、漏税的动机，上述行为发生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广西雄塑通过执行内部控制及时予以纠正，上述税费和滞纳金补缴事项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雄塑上述缴纳滞纳金的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延津县国家税务局和延津县地方税务局榆林中心税务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能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一）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延津县环境保护局等环境监管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

求，且有权部门已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一）“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雄塑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年项目年产 1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年项目年产 1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3]第 160 号）批准。

（二）“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雄塑报送的《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15]14 号）批准。

（三）“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塑科技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综函[2015]100 号）批准。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品取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

（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质监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河南雄塑目前尚处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未出具相关证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安监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江西雄塑	46,203.83	46,203.83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河南雄塑	28,439.22	28,439.22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雄塑科技	1,620.26	1,620.26
合计			76,263.31	76,263.31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一）“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已取得江西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宜区经发字[2013]108 号）批准。

2. 江西雄塑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3]第 160 号）批准。

（3）“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用地已取得宜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2 号和宜春国用(2014)第 10000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已取得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新延集工[2014]00026 号）。

2. 河南雄塑报送的《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15]14 号）批准。

3.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用地已取得延津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延国用（2014）第 0018 号、延国用（2014）第 0019 号、延国用（2014）第 0020 号和延国用（2014）第 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经济贸易局《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5060530203001938）。

2. 雄塑科技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综函[2015]100 号）批准。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用地已取得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86 号及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72892 号的《房地产权证》。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备案手续或获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

竞争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持续专注塑料管道领域，抓住“以塑代钢”、“以塑代水泥”的快速增长机会，形成合理的产品结构及区域市场布局，力争成为全区域、全产品线、全需求覆盖的环保、无毒、耐用塑料管道建材商，为水利管网建设、建筑工程、电力建设、燃气采暖等国计民生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产品，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新型化学建材领导品牌。”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现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西雄塑、江西雄塑和河南雄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淦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黄锦禧和黄铭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淦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所缴纳险种及缴费费率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要求。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部分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具函承诺，如因此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处罚，将由其补缴并承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

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具函承诺，如因此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处罚，将由其补缴并承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声明与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和黄铭雄于 2015 年 6 月作出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声明与承诺。

第二十二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节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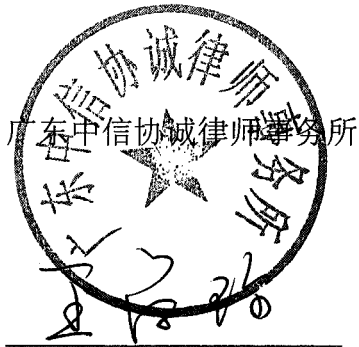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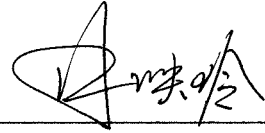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学琛

签字律师:



王学琛



林映玲

2015 年 6 月 23 日